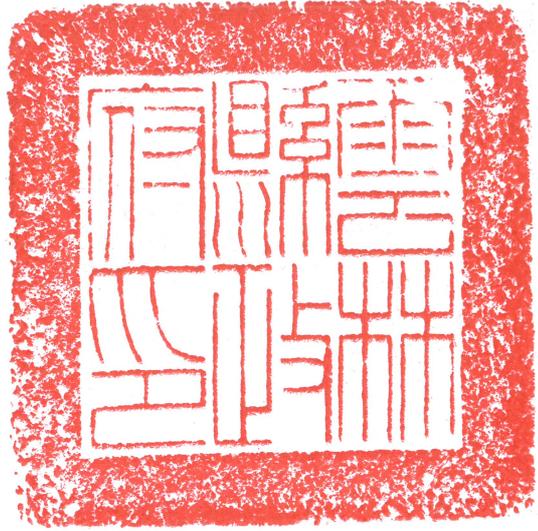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一字第1103644059號



主旨：劃設雲林縣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公誠國小)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提升空氣品質，維護縣民健康，特劃設公誠國小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如附圖。
- 二、管制措施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燃油機車出廠滿五年以上，且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者，禁止於管制時段進入前項管制區域內。但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管制時段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非假日週一至週五之七時至十七時三十分。
- 四、違反本公告管制措施者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。

縣長張麗善

附圖、公誠國小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範圍

